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88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本校第 3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本校第 3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3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本校第 3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本校第 3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本校第 3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增進學校生活、學生學習適應及生涯發展規劃，依據學生輔導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設立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實施個別諮商與輔導。
- (二) 實施團體諮商與輔導。
- (三) 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 (四) 學生轉銜輔導。
- (五) 緊急及高關懷個案之管理。
- (六) 推廣與培訓同儕輔導。
- (七)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 (八) 辦理專業訓練、實習及督導。
- (九) 諮商與輔導相關議題之研究。
- (十) 其他諮商與輔導相關事項。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學務長推薦具心理與輔導專業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由校長聘任。

四、本中心置專任人員若干人，負責心理諮商相關業務之推展，並視業務實際需要，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員為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或諮商心理師，從事心理諮商與輔導、緊急個案處理，以及本中心相關業務。本中心視實際需要，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員若干人擔任督導，督導本中心心理師之實務工作。

五、本中心設「學生輔導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本中心業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含校外學者專家一名，由學務長就本校相關人員及校

外專家學者遴聘之，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每學年至少召開諮詢會議一次，由學務長或其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中心每學年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應提報學生輔導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